

新乡市商务局文件

新商运〔2024〕2号

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“2024 消费促进年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商务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，市贸促会、市商务促进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经济会议精神，根据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“2024 消费促进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商运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，聚焦重点消费领域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趋势，结合全年重要消费时令节点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2024 消费促进年”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“2024 消费促进年”为统领，政府搭台、企业唱戏，活动引领、政策支撑，通过“政策+活动”“活

动+展会”“时点+专题”等形式，市县（市区）联动、多部门横向协同，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，进一步叫响“乐享生活·豫见美好”消费品牌，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，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全年搭建“4+10+15+N”活动框架，即全年推出4大季度主题；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举办10项专题消费活动；15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品牌消费活动培育行动，“一城一活动一IP”，定期发布县（市、区）品牌消费活动名录，构建消费品牌活动矩阵；鼓励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等开展N项促销活动。

（一）推出4个季度消费主题

1—3月“龙腾新乡”促消费活动，释放老字号、新国潮、年货、大宗商品等消费潜力；4—6月“家电以旧换新”促消费活动，组织家电经销企业开展家电焕新消费季活动，引领绿色消费新趋势、新风尚；7—9月“暑期生活”促消费活动，组织餐饮企业、大型商超开展满足居民消夏美食、清凉避暑、户外休闲等消费需求的活动；10—12月“秋冬家电家具房展”促消费活动，聚焦喜庆丰收、年终狂欢等热点，将全年活动推向新高潮。

（二）举办10项专题消费活动

1. “龙腾新乡”促消费活动。汽车消费活动。发放政府消费补贴，对在新乡市辖区（包括卫滨区、红旗区、牧野区、凤泉区、平原示范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）新购5万元（含）

以上的汽车按购车价格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）的5%给予补贴，最高单购新车补贴不超过10000元（含）。联动市汽车行业协会、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汽车巡展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汽车消费活动；“家电家具以旧换新”活动。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，对新购家电单品价格在1000元以上的冰箱、电视、洗衣机、洗碗机、燃气灶具、抽油烟机、集成灶、空调、新风系统、扫地机、吸尘器、热水器和电脑（仅包含台式整机电脑、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），按照发票金额的10%进行补贴（以元为单位，不进行四舍五入），单人最高补贴不超过2000元；发放家电家具、住宿餐饮等一般性消费券活动。所有在新经停人员均可申领，每人每期限申领2张（即消费者可在10元券、20元券、50元券3种面值中，任选其中2种消费券各1张），先领先得，领完为止。单笔消费满50元可使用10元消费券；单笔消费满100元可使用20元消费券；单笔消费满200元可使用50元消费券。

2. 餐饮消费活动。联动行业协会、平台和餐饮企业，重点举办中华美食荟、地方特色美食评选、预制菜发布会、餐饮数字生活周等，开展美食推荐和餐饮名店、名吃、名师评比活动，弘扬美食文化。鼓励餐饮企业结合时令特点，举办新乡小吃文化节、新品美食发布等活动。

3. 家电家居消费活动。根据商务部安排，联合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以及家电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企业开展家电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。引导重点企业聚焦绿色、智能、适老等重点方向，推广智能家电、集成家电、功能化家具等产品，举办绿

色智能家电、家具等以旧换新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、绿色建材下乡。

4. **网络消费活动。**组织重点电商平台、示范基地、龙头企业参与 2024 网上年货节、第六届双品网购节、618 河南专场活动、626 中国服装品牌直播日活动、直播电商大赛、农产品直播带货等活动。

5. **国潮消费活动。**组织新乡中华老字号、河南老字号、新乡老字号参加中华老字号（河南）博览会、老字号嘉年华、河南老字号中华行、河南老字号中原行等活动。开展“新乡礼物”新品培育，每季度发布各县（市、区）热销商品，形成一批公众认可、彰显地方特色的“必购必带”商品。

6. **首发新品消费活动。**重点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特别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和首店、旗舰店、品牌店、体验店等开展新品发布、推广促销等活动，推出一批新品、精品、名品，培育消费新热点。

7. **特色街区消费活动。**指导全市示范和试点步行街、特色地标、商圈等，谋划开展消费地图潮购节、星空音乐节、酒吧文化节、穿越城市跑等系列活动，按季度推出步行街节目单。倡导步行街提高智慧化、数字化水平，提升消费便利化水平。

8. **夜间消费活动。**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夜间消费活动，组织综合体、特色商业街区、品牌餐饮企业、旅游景点等延长营业时间，发布夜间消费打卡地名单、夜消费示范单位名单，打造一批兼具时尚活力和烟火气息的夜消费 IP。

9. 展会消费活动。用好高博会、百泉药交会以及家博会、食博会、农博会等展会平台，设置我市消费商品展区，配套举办特色促消费活动。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第四届中东欧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展会，助力企业产品“走出去”、高品质商品“走进来”。开展家电、家装、房展展销活动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。

10. 年货节活动。以新乡本地特色商品、非遗产品、老字号、绿色食品、年俗文化产品为主，引导企业推出品类齐全、安全健康、质美价优的商品，为市民提供集“购物消费、文化传承、美食娱乐”于一体的年货采购平台，包括老字号、名酒糖果、预制菜、特色农产品、非遗文创产品、年俗文化用品、生活用品等各类年货产品。

（三）实施品牌消费活动培育行动

各县（市、区）把打造消费场景、举办特色消费活动作为促消费的载体、平台和抓手，错位发展城市特色商圈，建设夜间消费、品牌消费等特色化消费集聚区，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业街区，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结合时令节日和消费热点举办特色促消费活动，“一城一活动一IP”，实现促消费“三个一”，即：做靓一个品牌、强化一个IP、擦亮一张名片。鼓励消费类市场主体，围绕吃住行娱、健康养生、品牌品质、文化旅游等消费，针对不同时节、不同群体等，通过打折让利、直播带货、线上线下体验互动等方式，开展促消费活动。通过导购直播、网红探店、视频营销等新型消费

渠道和促销模式，推介特色场景、店铺和商品，打造一批新晋网红打卡消费地。

（四）开展2024新乡消费实践企业（事件）评选。

对2024年企业促消费活动进行评选，择优向省商务厅推荐，省商务厅将选择主题契合度高、影响力大、带动作用强的促消费活动，与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、行业组织联合举办。12月份或下年初，综合考量参与促消费企业的品牌经营状况、创新能力、品牌服务能力、社会责任、社会美誉度、促消费成效、行业代表性等因素，遴选并发布消费代表性企业或有影响力的消费事件，对代表性强的企业进行表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活动总体安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督促落实。建立消费促进年联动机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都要明确活动主要负责人、联络员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沟通推进等工作。广泛动员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、金融机构等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搞好政策协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围绕扩大传统消费、壮大新型消费、扩大服务消费、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，落实好已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积极谋划推出新的消费政策，配套推动发放各专项活动消费券，形成“政策+活动”双轮驱动的促消费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环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利用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，全过程、全方位宣传各项活动安排、特色亮点、优惠惠民措施等，扩大活动影响力

和知名度。深入开展“放心消费在新乡”创建，举办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20周年系列活动，加强产品质量和商品价格监督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（四）守牢安全底线。要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促消费活动承办方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促消费活动全过程。重大活动要提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，加强对会展场馆等活动场地的风险排查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活动成效统计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报送重大活动和工作信息，分别于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20日前将本季度促消费工作总结（包括消费市场运行、促消费政策措施、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）、重点活动统计表（见附件）、促消费工作典型案例报送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崔天辰 畅君泽

联系电话：3699757

邮 箱：xxsswjyjk@163.com

附件：“2024消费促进年”重点活动统计表



附件

“2024 消费促进年”重点活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县（市、区）

填报时间： 季度

| 序号 | 活动名称 | 主办单位 | 举办活动 场次（场） | 参与企业 数量（个） | 参与人数/客 流量（人次） | 实现销售额 （万元） | 其他亮点成效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